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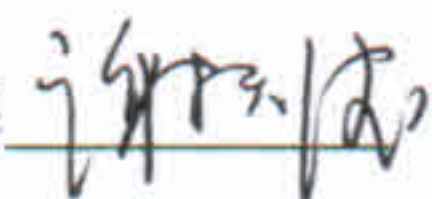
**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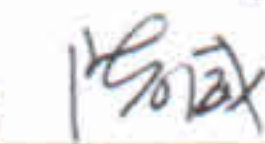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用款情况，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,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监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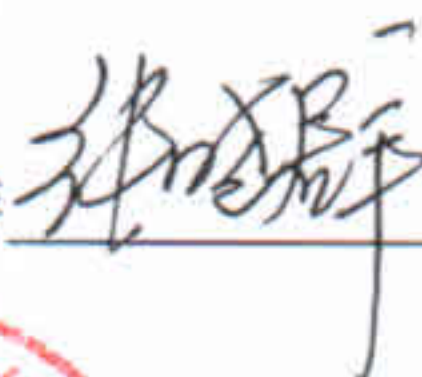
谢天德



隋威



张晓群

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